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轉讓股份

本公佈乃由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許東琪先生(「許先生」)按每股股份0.047港元之價格向亞洲特保集團有限公司(「亞洲特保」)轉讓194,231,692股本公司普通股(各自為一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7%)，總代價為9,128,890港元(「該轉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亞洲特保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與(i)本公司控股股東；(i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緊接該轉讓前，(i)亞洲特保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及(ii)許先生於387,535,7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緊隨該轉讓後及於本公佈日期，(i)亞洲特保於194,231,6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7%)，並成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及(ii)許先生於193,304,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3%)，故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預期，該轉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核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